**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无线电频率申请（受理号：\_\_\_\_\_）,经审查，符合国家和地方无线电频率使用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以及《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同意指配无线电频率用于\_\_\_\_\_，并在办理台站设置手续后准予使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技术要求

使用区域：

使用频率：

信道带宽：

发射功率：

室内天线最大输出功率：

手持台最大发射功率：

二、管理要求

频率使用期限：

请在六个月内到我局办理相关的设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，视为放弃上述频率使用权。频率使用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时，应无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。请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各项义务，按期缴纳频率占用费，积极配合我局的监督检查，共同规范上海地区的电磁环境。频率使用到期如需沿用或变更，须提前三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